洞泾镇2025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1062508181291 85-1726603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CR-FB01-25022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62508181291 85-17266030

项目名称：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31142.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43114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31142.00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项目拟对洞泾镇辖区内绿地、行道树进行及时补植，推进零星附属绿地种植，并对 12345 市民热线等平台反映问题及区绿化市容局专项检查意见开展集中整治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绿化工程信息网上生成带条形码的“园林绿化工程或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原件（至少包含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以上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5、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承建，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7 至 2025-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528 号

联系方式：021-67676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联系方式：186160666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86160666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洞泾镇2025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CR-FB01-25022）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528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　诸老师 联系电话：021-6767613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80弄31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616066642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	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其他要求	具有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招标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承包范围		洞泾镇现有公共绿地总面积 890518 平方米，行道树 968 株。本次项目的承包范围，主要为： 1、对辖区内绿地、行道树退化及自然原因造成的空秃及死亡进行及时补植，优化调整和更新绿地内陈日老化附属设施； 2、在此基础上，推进零星附属绿地种植，对标社区公园、公共绿地精细化管理标准，对全域绿地及设施开展品质升级； 3、建立“市民反馈+行业督查”双轨响应机制，针对 12345 市民热线等平台反映问题及区绿化市容局专项检查意见，开展集中整治； 4、构建全周期环境保障体系，做好重大活动、节庆日保障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全方位提升镇域生态环境品质。
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地点： （1）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 开标地点：请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8 号 4 楼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

	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未派合格代表参与现场磋商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本市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外省市入沪企业须由在沪管理人员或备案注册人员作为被授权代表并提供查询截图）； **投标人授权代表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授权委托偏离做否决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投标人现场答辩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并填报下浮后的总价。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最终结算采取总价下浮方式进行，下浮率不得低于 8%（含本数），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下浮率要求，否则作否决处理。**

	2、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签订合同。日常维修的工作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总价下浮结算。 **3、★本项目付款式为： 每半年（6 个月）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财务监理根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核实一次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其他注意事项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下级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时拒收其下级公司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的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

	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

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

系部门：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赵工　18616066642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程序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文件声明函格式；

（2）应答承诺书格式；

（3）开标一览表；

（4）各费用取费表；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本市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外省市入沪企业须由在沪管理人员或备案注册人员作为被授权代表并提供查询截图）；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7）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7．响应文件声明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声明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报价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9．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企业的竞争实力，以最优惠的价格和折扣投标；自报下浮率不得低于 8%（含本数），超过此规定按否决投标处理；**

19．3　日常维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并经财务监理确认后按实结算；

19．4　投标人如竞争性磋商后有二次报价的，应重新填报下浮率，结算时按该下浮率同等结算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2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

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

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33．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3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2.2 组织磋商程序

32.2.1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2.2.2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2.3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2.2.4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2.2.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32.2.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2.7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2.2.8 磋商结束后，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32.3.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32.3.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2.3.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2.3.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32.3.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32.3.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2.3.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32.3.7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32.3.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2.4.磋商原则

32.4.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32.4.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2.4.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32.4.4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A、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B、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C、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D、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定标

33．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5．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8．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建筑业** 。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洞泾镇现有公共绿地总面积 890518 平方米，行道树 968 株：

（1）对辖区内绿地、行道树退化及自然原因造成的空秃及死亡进行及时补植，优化调整和更新绿地内陈日老化附属设施；

（2）在此基础上，推进零星附属绿地种植，对标社区公园、公共绿地精细化管理标准，对全域绿地及设施开展品质升级；

（3）建立“市民反馈+行业督查”双轨响应机制，针对 12345 市民热线等平台反映问题及区绿化市容局专项检查意见，开展集中整治；

（4）构建全周期环境保障体系，做好重大活动、节庆日保障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全方位提升镇域生态环境品质。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

二、承包方式

1、本工程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措施费、包下浮率的方式承包；

2、依据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方。如有专业分包及采购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采购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

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实施与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编制中详细说明中标后承办此合同所委派的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组成情况，承包方所委办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定工作经验或具有与所实施项目相适应的上岗操作证等，具有完成此项工作的经验和组织能力。承包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调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不力、不听从指挥、工作失职，发包方有权要求撤换，承包方不得托辞拖延；拒不执行的，按合同约定处以合同金额10%的罚金。

2、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发包方对各个阶段的质量监督和检测，并执行其指令，以确保工程质量优良。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发包方对工期和安装进度的协调和管理，以保工期能按时完成。

3、承包方从进驻施工现场开始，还应遵守发包方的治安、交通、保卫等工作的管理。

4、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编制中详细说明现场的施工安全措施；防火措施；用电管理措施等，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方因管理不力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担。

5、本施工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维修要求：

1、承接方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不得二次污染。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承接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筑垃圾处置不得出本区范围，处置点严格按照绿化环卫部门要求。

（2）承接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作业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至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3）承接方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4）承接方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2、质量检查及要求：

（1）承接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上级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承接方必须准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3）在服务期间，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服务承接方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4）服务承接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档案完备。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2、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六、投标报价须知

1、各投标单位请根据自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8%（含本数），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下浮率，否则作否决处理。本项目商务价格评分按下浮率来计算，最终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人自报的下浮率签订合同，在取费标准、定额套用、投标人投报的下浮率固定的前提下，实际日常维修的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总价下浮结算。

2、下浮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所指工作内容的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范围内的风险及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措施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如竞争性磋商后有二次报价的，应重新填报下浮率，结算时按该下浮率同等结算。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下浮率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5、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相应的工程范围外的成品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引起而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本工程外原有设施和装置不得损害、拆除、中断，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需拆除或借用本工程工作内容外的原有建、构筑物、绿化、临时设施、墙体、管线、综合线路和装置时，应及时修复复原或加固，所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7、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公共场所的正常使用及运行，且不得影响邻近居民区的正常生活秩序，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的降音、降噪、防水、防漏、安全防护等措施保证邻近公共场所、邻近居民区及周边设施的正常使用，所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8、本项目中若施工任务繁重时，需采取平行施工，平行施工所需的调度安排等所产生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七、结算原则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时按投标单位自报的下浮率签订合同。在取费表标准、定额套用、投标人投报的下浮率固定的前提下，实际日常维修的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总价下浮结算。

2、付款方为：每半年（6 个月）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财务监理根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核实一次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结算原则：

（1）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结算；

（2）本磋商文件中已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已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明细表》**。

（3）本磋商文件中未给定的全费综合单价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按市场信息价取定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

（4）工料机取值：

（4.1）人工费（含规费信息价）: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发布的投标当月的人工信息价区间的中间值。

（4.2）材料费:有政府指导价的，按指导价定价；无政府指导价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定价；无信息价或信息价与实际市场价差别较大的，按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的市场中间价定价；特殊行业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有信息价的取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照松江区域市场价格。注: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为除税价，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5）预算定额参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专业工程预算定额；

（6）增值税：按《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7）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费：

（7.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件精神要求，由财务监理根据施工内容对应工程类别相应取费；

（7.2）其他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特点在区间内取费，主要包括：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场地内）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内容。其他措施项目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最终由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时核定；

（7.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参照《各费用取费表》；

（8）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9）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建安费。

八、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本项目付款式为：每半年（6 个月）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财务监理根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核实一次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2、质量保证金：　**工程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道路工程，为 2 年。

（六）绿化工程，为 1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保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十、验收

1、交付验收的条件

1）工程所有内容已全部完成，发包方已进行验收并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

2）承包方已准备好全部验收资料，并已送建设方及监理备存。

2、验收由甲方、监理（如有）及施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组将按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验收。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文件声明函格式；

（2）应答承诺书格式；

（3）开标一览表；

（4）各费用取费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中本市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外省市入沪企业须由在沪管理人员或备案注册人员作为被授权代表并提供查询截图）；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商务响应表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0）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0.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或林业或养护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符合招标要求（注：此时提供的名单须与报名时提供的一致）；

（10.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4）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中人员（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连续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或社保承诺；

（10.5）提交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10.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包括绿化移栽、养护和不移栽苗木的保护方案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及技术措施）；

（2）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雪、暴雨、台风等）施工方案；

（3）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5）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如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固定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如注册证明、产权证明、租房协议等。

（6）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09 月至今同类服务工作业绩一览表（同类业绩指绿化专业），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证明文件）；

（7）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施工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绿化存活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组织计划等；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影响诚信履约或质量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 7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磋商评审小组。

3.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二）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	报价	客观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1-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下浮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下浮率得分＝30×（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注：用于计算的投标价格为（1-投标下浮率）；	30 分
2	施工方案完整性及技术细节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相应的施工方案进行阐述（包含但不限于绿化移栽方案、养护方案、不移栽苗木的保护方案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等）。 2、评审标准：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绿化种植、养护方案、配套设施建设的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投标文件完 施工方案详细，涵盖了绿化移栽方案、养护方案、不移栽苗木的保护方案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提供详细的施工工艺，明确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 5-6 分； 施工方案较为详细，涵盖主要施工内容，但部分工序描述不够深入。提供基本的施工工艺，但技术要求不够具体的得 3-4 分； 施工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工序（如绿化移栽方案或养护方案）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工程量清单。 技术方案有缺失得 0-2 分。	6 分
3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与难点描述、分析，并对此提出相应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2、评审标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提出具体、可执行的应对措施的得 3-4 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描述不够深入。提出应对措施，但措施稍显不足的得 2-3 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缺失或不准确，描述不够深入，应对措施不足的得 0-1 分。	4 分

4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针对气候特点（如高温、冬季、雨雪、暴雨、台风等）制定的施工方案，包含对施工现场的保护措施。 2、评审标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详细，针对高温、冬季、雨雪、暴雨、台风等气候特点，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的得 3-4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较为详细，提出相应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针对气候特点的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的得 2-3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缺失，未针对气候特点提出具体措施的得 0-1 分。	4 分
5	紧急情况处理及成品保护	主观分	1、评审内容：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 2、评审标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全面，且与本项目的特点相匹配的得 3-4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较为详细，但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的措施缺乏实施细节，不够深入的得 2-3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缺失，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方案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1 分。	4 分
6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包含针对苗木、种植土及其他配套材料的专项质量控制标准，质量管理措施覆盖施工全过程，包含具体措施，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内容清晰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但部分标准不够具体，质量管理措施覆盖主要施工阶段，但细节不足的得 3-4 分； 质量保证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林地抚育特点，质量管理措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2 分。	6 分
7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 安全作业方案详细，针对项目实际特点提出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具体，包含管理措施。方案覆盖施工全过程，措施清晰、可执行的得 5-6 分；	6 分

			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包含安全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文明施工措施包含管理措施，但细节不足。方案基本覆盖施工全过程，但不够全面的得 3-4 分； 安全作业方案缺失，安全措施不具体。文明施工措施缺失或不具体，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	
8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2、评审标准： 组织机构健全，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等关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管理人员持有相关专业证书得 5-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包含关键岗位，但职责分工不够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资质不全的得 3-4 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缺少关键管理岗位或职责不明确。人员配置明显不足，影响施工实施得 0-2 分。	6 分
			1、评审内容：项目劳动力配置 2、评审标准： 劳动力配备全面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包含绿化工、上树工、养护工等，并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三种作业人员均有配置，且提供所有绿化工、上树工、养护工上岗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5-6 分； 劳动力配备基本合理，但部分人员资质不全的，如三种作业人员缺失一种，且仅提供大部分绿化工或养护工上岗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3-4 分； 劳动力配备不健全，缺少关键工种，影响施工实施的，人员配置数量少，三种作业人员缺失两种且仅提供小部分绿化工或养护工上岗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1-2 分。 三种作业人员全部缺失，或未提供绿化工、上树工、养护工上岗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0 分。	6 分

9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主要机械包含运输汽车、汽车吊等，来源证明材料齐全，主要机械如为自行购买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购置合同或发票的得 5-6 分；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但来源证明材料明显不齐全或未提供的得 3-4 分； 机械设备配备明显不足或性能不符合要求，且未提供来源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	6 分
10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包含详细的节点，工期安排符合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具体，包含相应措施的得 4-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包含主要节点，但部分节点时间安排不够精确。包含相应措施，但细节或资源分配稍显不足的得 2-3 分； 施工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未能覆盖关键节点.保证措施缺失的得 0-1 分。	5 分
11	配合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措施具体。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明确责任分工的得 3-4 分； 施工配合方案基本合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但细节不足。相关方配合措施基本合理，但响应时间或责任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2 分； 施工配合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总包管理配合，相关方配合措施缺失的得 0-1 分。	4 分
12	驻场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驻场服务能力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合理，紧急响应上门时间短，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包含养护期内的定期巡查计划，应急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驻场服务团队基本合理，响应时间略长，满足不	4 分

			了紧急使用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包含养护期内的巡查计划，但应急措施细节不足的得 1-2 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不足或响应时间过长。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具体，养护期内巡查计划不明确的得 0-1 分。	
13	综合能力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9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施工或与本项目内容直接相关，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为准（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于有效状态）。	3 分
14	类似业绩	客观分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绿化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合同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时间的请提供辅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	6 分

注：最小评分单位：0.1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9、一旦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答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洞泾镇2025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 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洞泾镇2025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包1

自报下浮率	备注	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价、元)
_	_	_

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下浮百分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各费用取费表

各费用取费表

（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的中值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采购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 2016

序号	名　称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1.6	其中苗木费	苗木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40.73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6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100	
5	其它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它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

序号	名　称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24.7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费	3.05	
4	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	100	
5	其它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它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增值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序号	名　称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市政工程 28.39 安装工程 30.95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费	道路 2.59 桥梁及护岸 3.0	
4	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		
5	其它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它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增值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提交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证照及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提供：（1）营业执照；（2）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或林业或养护项目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 2、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中人员（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社保承诺。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中本市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外省市入沪企业须由在沪管理人员或备案注册人员作为被授权代表并提供查询截图）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不得改变开标一览表既定内容。 4、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费率取费表（含园林、市政道路等）规定的费率和范围取费，磋商文件中已固定此费率。 6、自报的总价下浮率不符合磋商文件范围要求的。			
4.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自报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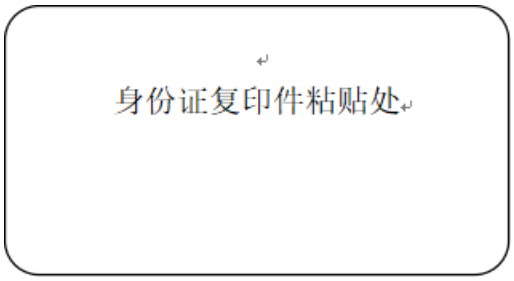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0、与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3.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须附网上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园林绿化工程或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打印件）

园林绿化工程或林业或养护项目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样式）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报建（登记）号及标段号为_____，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　人），上述人员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并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连续三个月，特此承诺（承诺内容不齐全，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处理）。

（承诺内容不真实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岗位无本市在建项目承诺书》

本公司和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市无在建工程项目，如被举报或发现项目负责人存在担任其他在建园林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形的，取消其投标人资格；若投标人中标的，其资格将被取消。提供的虚假承诺书纳入黑名单管理，并接受暂停本市林业工程项目投标资格半年。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资料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022年09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事项，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1. 工程名称：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本次项目拟对洞泾镇辖区内绿地、行道树进行及时补植，推进零星附属绿地种植，并对 12345 市民热线等平台反映问题及区绿化市容局专项检查意见开展集中整治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总承包。

二、协议范围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

3、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估）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元)，结算下浮率为_____， 此下浮率对报价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作为施工竣工结算的依据被延用。

4、其他：_____/_____。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2、 甲方有权因乙方的履约不当行为，进行处罚，具体处罚要求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3、 甲方有权依法处理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4、 乙方若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不作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止或解除相应的合同。

5、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工程费用；

2、 乙方派出的工作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执业资格和能力，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上岗资格要求；

3、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乙方确保工程按约定的要求完工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的安全作业保障，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时按投标单位自报的下浮率签订合同。在取费表标准、定额套用、投标人投报的下浮率固定的前提下，实际日常维修的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总价下浮结算。

2、付款方为：每半年（6 个月）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财务监理根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核实一次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结算原则：

（1）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结算；

（2）本磋商文件中已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已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明细表》**。

（3）本磋商文件中未给定的全费综合单价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按市场信息价取定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

（4）工料机取值：

（4.1）人工费（含规费信息价）: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发布的投标当月的人工信息价区间的中间值。

（4.2）材料费:有政府指导价的，按指导价定价；无政府指导价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定价；无信息价或信息价与实际市场价差别较大的，按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的市场中间价定价；特殊行业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4.3）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有信息价的取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照松江区域市场价格。

注: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为除税价，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5）预算定额参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专业工程预算定额；

（6）增值税：按《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7）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费：

（7.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沪建标

定联〔2023〕486 号”文件精神要求，由财务监理根据施工内容对应工程类别相应取费；

（7.2）其他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特点在区间内取费，主要包括：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场地内）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内容。其他措施项目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最终由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时核定；

（7.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参照《各费用取费表》；

（8）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9）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建安费。

五、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协议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承接工程项目，如无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若本协议与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相违背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3、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七、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和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道路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9.其他约定：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承包人完整履行了保修期间的保修义务后14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它

1.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保修书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廉洁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参考 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另有协议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文明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

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十二、乙方必须保证任何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并推出中文的警戒告示。在认为对工人、来访者、公众会构成危险的施工区段，乙方须挂出中文说明的警戒标志，并保持到结束，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但这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并不等于解除乙方对施工安全的责任。对设立安全标记或其它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将水泥浆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施工中要加强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和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凡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民币）。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4）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除接受其上级的领导外，还应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工作，应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 价	
绿地补种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要求:场地±30cm 深度范围内找平、松翻整平，翻松过程中不利于苗木栽种的石块、杂物须清理出场。 2.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土方翻挖 2.找平、找坡 3.整理 4.杂物处理	m2	3300	7.68	25334.93	
2	050101010002	绿化用地清除杂草	1.要求:除草刨根、杂草外运、清理。 2.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除草 2.刨根 3.杂草外运、清理	m2	3300	9.61	31727.85	

3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香樟树	1.种类:香樟。 2.胸径（或地径）:Φ14.1-16；H421-480；P281-320 3.苗木要求:采用全冠移栽苗，不偏冠，分枝点距根部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相似。 4.苗木土球:直径≮苗木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一，外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种植时土球不得破损。 5.栽前处理:修剪定型。 6.冠幅: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7.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8.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9.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10.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挖树穴 4.栽植苗木 5.覆土夯实、浇水 6.定期养护	株	50	1281.02	64051.23	

4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樱花	1.种类:樱花 2.胸径（或地径）:d10.1-12; H361-380;P241-260 3.苗木要求:采用全冠移栽苗，不偏冠，分枝点距根部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相似 4.苗木土球:直径≮苗木胸径（或地径）的6-8倍，土球厚度≮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一，外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种植时土球不得破损 5.栽前处理:修剪定型 6.冠幅: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7.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8.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9.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10.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9.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10.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挖树穴 4.栽植苗木 5.覆土夯实、浇水 6.定期养护	株	50	1336.35	66817.70	

5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悬铃木	1.种类:悬铃木 2.胸径（或地径）:Φ 14.1-16;H481-500;P411-430 3.苗木要求:采用全冠移栽苗，不偏冠，分枝点距根部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相似 4.苗木土球:直径≮苗木胸径（或地径）的6-8倍，土球厚度≮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一，外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种植时土球不得破损 5.栽前处理:修剪定型 6.种植: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7.冠幅: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8.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9.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10.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11.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挖树穴 4.栽植苗木 5.覆土夯实、浇水 6.定期养护	株	30	1459.78	43793.40	

6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无患子	1.种类:无患子 2.胸径（或地径）:Φ 10.1-12;H401-420;P301-320 3.苗木要求:采用全冠移栽苗，不偏冠，分枝点距根部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相似 4.苗木土球:直径≮苗木胸径（或地径）的6-8倍，土球厚度≮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一，外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种植时土球不得破损 5.栽前处理:修剪定型 6.种植: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7.冠幅: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8.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9.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10.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11.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挖树穴 4.栽植苗木 5.覆土夯实、浇水 6.定期养护	株	25	734.68	18366.98	

7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栾树	1.种类:栾树 2.胸径（或地径）:Φ10.1-12;H461 以上 3.苗木要求:采用全冠移栽苗，不偏冠，分枝点距根部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相似 4.苗木土球:直径≮苗木胸径（或地径）的 6-8 倍，土球厚度≮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一，外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种植时土球不得破损 5.栽前处理:修剪定型 6.种植: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7.冠幅: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8.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9.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10.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11.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挖树穴 4.栽植苗木 5.覆土夯实、浇水 6.定期养护	株	30	750.05	22501.62	

8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娜塔栎	1.种类:娜塔栎 2.胸径（或地径）:Φ 10.1-12;H361-420;P181-220 3.苗木要求:采用全冠移栽苗，不偏冠，分枝点距根部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相似 4.苗木土球:直径≮苗木胸径（或地径）的6-8倍，土球厚度≮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一，外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种植时土球不得破损 5.栽前处理:修剪定型 6.种植: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7.冠幅: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8.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9.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10.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11.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挖树穴 4.栽植苗木 5.覆土夯实、浇水 6.定期养护	株	30	1811.95	54358.62	

9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榉树	1.种类:榉树 2.胸径（或地径）:Φ 14.1-16;H541-600;P341-380 3.苗木要求:采用全冠移栽苗，不偏冠，分枝点距根部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相似 4.苗木土球:直径≮苗木胸径（或地径）的6-8倍，土球厚度≮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一，外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种植时土球不得破损 5.栽前处理:修剪定型 6.种植: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7.冠幅: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8.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9.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10.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11.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挖树穴 4.栽植苗木 5.覆土夯实、浇水 6.定期养护	株	50	1611.07	80553.73	

10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染井吉野	1.种类:染井吉野 2.胸径（或地径）:Φ9.1-10；H281-310；P221-240 3.苗木要求:采用全冠移栽苗，不偏冠，分枝点距根部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相似 4.苗木土球:直径≮苗木胸径（或地径）的6-8倍，土球厚度≮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一，外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种植时土球不得破损 5.栽前处理:修剪定型 6.冠幅: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7.高度:与周围其他行道树主杆相接近 8.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9.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10.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挖树穴 4.栽植苗木 5.覆土夯实、浇水 6.定期养护	株	50	811.56	40578.21	
11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金边大叶黄杨球	1.种类:金边大叶黄杨球。 2.修剪后蓬径:41cm以上。 3.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4.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5.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栽植苗木 4.覆土夯实、浇水 5.定期养护	株	80	79.64	6371.40	

12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红叶石楠球	1.种类:红叶石楠球。 2.修剪后蓬径:P151-180cm。 3.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4.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5.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栽植苗木 4.覆土夯实、浇水 5.定期养护	株	80	345.48	27638.10	
13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红花继木球	1.种类:红花继木球。 2.修剪后蓬径:P151-180cm。 3.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4.说明:本项为对道路边缺失行道树进行补种. 5.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成苗运输 2.苗木修剪 3.栽植苗木 4.覆土夯实、浇水 5.定期养护	株	80	345.48	27638.10	
14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百慕大（或类似品种）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4.说明:本项为对绿地草坪缺失处进行补种 5.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运输 2.栽植 3.浇水 4.定期养护	m2	1200	43.22	51869.10	

15	沪050102017001	栽植地被植物--细叶麦冬	1.植物种类:麦冬 2.种植密度:25 丛/株；每一丛的麦冬以 3-5 芽为准。 3.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4.说明:本项为对绿地草坪缺失处进行补种 5.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运输 2.栽植 3.浇水 4.定期养护	m2	150	46.32	6947.96	
16	沪050102017002	栽植地被植物--红叶石楠	1.植物种类:红叶石楠。 2.植物要求:H31-40cm、P16-20cm。 3.种植密度:25 株/m2。 4.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5.说明:本项为对绿地苗木缺失处进行补种。 6.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运输 2.栽植 3.浇水 4.定期养护	m2	200	77.41	15481.60	
17	沪050102017003	栽植地被植物--红花檵木	1.植物种类:红花檵木 2.植物要求:H31-40cm、P31-40cm。 3.种植密度:25 株/m2。 4.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5.说明:本项为对绿地苗木缺失处进行补种。 6.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运输 2.栽植 3.浇水 4.定期养护	m2	200	87.68	17535.70	

18	沪050102017004	栽植地被植物--金边大叶黄杨	1.植物种类:金边大叶黄杨 2.植物要求:H41-50；P31-40 3.种植密度:25 株/m2。 4.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5.说明:本项为对绿地苗木缺失处进行补种。 6.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运输 2.栽植 3.浇水 4.定期养护	m2	350	93.72	32800.51	
19	沪050102017005	栽植地被植物--金森女贞	1.植物种类:金森女贞 2.植物要求:H31-40cm、P21-30cm。 3.种植密度:15 株/m2。 4.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5.说明:本项为对绿地苗木缺失处进行补种。 6.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运输 2.栽植 3.浇水 4.定期养护	m2	450	78.26	35216.44	
20	沪050102017006	栽植地被植物--八仙花	1.植物种类:八仙花 2.植物要求:H31-40cm、P21-30cm。 3.种植密度:9 株/m2。 4.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5.说明:本项为对绿地苗木缺失处进行补种。 6.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运输 2.栽植 3.浇水 4.定期养护	m2	300	69.59	20876.18	

21	沪050102017007	栽植花镜--角堇	1.植物种类:角堇。 2.植物要求:120 红盆、H11-21cm、P11-20cm。 3.种植密度:36 株/m2。 4.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5.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运输 2.栽植 3.浇水 4.定期养护	m2	200	189.70	37939.35	
22	沪050102017008	栽植花镜--邹菊	1.植物种类:雏菊。 2.植物要求:120 红盆、H16-20cm、P16-20cm。 3.种植密度:36 株/m2。 4.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5.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运输 2.栽植 3.浇水 4.定期养护	m2	200	171.68	34335.45	
23	050101007001	清除地被植物	1.植物种类:各种矮灌木 2.说明:本项为招标人对所属地块绿化区内的各种矮小灌木进行清除整理 3.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清除植物 2.废弃物运输 3.场地清理	m2	920	9.34	8591.79	

24	050102001009	移栽乔木--行道树 胸径16cm 以内	1.种类:乔木、亚乔木（包括独立的大株灌木） 2.胸径或干径:按招标人所属绿地范围内所有行道树树木胸径综合考虑（ 胸径小于或等于16cm 以内） 3.株高、冠径:按现有行道树确定 4.起挖方式:按树木胸径的 6-8 倍保留土球，并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以确保土球完整不破损 5.修剪:以保留整体树形框架为原则进行修剪 6.种植: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7.养护期:包活养护 1 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8.说明:本项为行道树的迁移种植，因此整个过程需考虑树木再次种植的成活率，成活率100%。 9.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起挖 2.土球包扎 3.修剪 4.运输 5.栽植、浇水 6.养护	株	90	485.71	43713.59	

25	050102001010	移栽乔木--行道树 胸径16cm以外	1.种类:乔木、亚乔木（包括独立的大株灌木） 2.胸径或干径:按招标人所属绿地范围内所有行道树树木胸径综合考虑（ 胸径大于16cm） 3.株高、冠径:按现有行道树确定 4.起挖方式:按树木胸径的6-8倍保留土球，并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以确保土球完整不破损 5.修剪:以保留整体树形框架为原则进行修剪 6.种植: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7.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8.说明:本项为行道树的迁移种植，因此整个过程需考虑树木再次种植的成活率，成活率100%。 9.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虑树木再次种植的成活率，成活率100%。 9.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起挖 2.土球包扎 3.修剪 4.运输 5.栽植、浇水 6.养护	株	102	1798.00	183396.00	

26	沪050102018001	移栽球型植物	1.植物种类:综合考虑 2.规格:按招标人所属绿地范围内所有球型植物的规格综合考虑 3.起挖方式:按该类植物下部地径的6-8倍保留土球，并用稻草绳或其他包装绳绑扎以确保土球完整不破损 4.养护期:1年，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5.说明:本项为球型植物的迁移种植，因此整个过程需考虑树木再次种植的成活率100% 6.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株	200	428.31	85661.30	
27	沪050102017009	移栽灌木--地被矮灌木	1.植物种类:各类密植的色块矮灌木 2.养护期:包活养护1年；养护期按苗木栽植成活后经招标人签字之日起计 3.说明:本项为招标人对所属绿地范围内各类密植的色块矮灌木进行迁移种植，二次种植的成活率为100% 4.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m2	700	43.77	30639.62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三脚桩支撑	1.支撑固定:采用毛竹或木杆以三脚桩形式对树木进行固定，与树木绑扎处垫柔软物或绑缠草绳隔离，不得与树干直接接触	1.制作 2.运输 3.安装 4.维护	株	507	75.55	38303.85	
	050403002001	草绳绕树干	1.胸径（干径）:胸径在 10cm 以内 2.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	1.搬运 2.绕杆 3.余料清理 4.养护期后清除	株	507	13.70	6945.90	
		小计						1159986.183	
附属设施修补工程									
28	050201004001	行道树树穴盖板--调换	1.铺设方式:原破损盖板拆除并将基土处理后直接铺设 2.盖板材料:成品盖板，样式与洞泾镇现有行道树树穴盖板一致 3.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原盖板拆除 2.基土整理 3.盖板铺设 4.清理 5.运输	套	560	175.6235	98349.16	
29	050201004002	行道树树穴盖板--新铺	1.铺设方式:基土处理后直接铺设 2.盖板材料:成品盖板，样式与洞泾镇现有行道树树穴盖板一致 3.备注:与本项相关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基土挖掘、整理 2.盖板铺设 3.清理 4.运输	套	540	167.5055	90452.97	

30	040203007001	水泥砼面层	1.面层材料:150mm 厚 C30 商品砼。 2.其他:按道路施工规范规定。 3.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1.砼面层浇筑、振捣、养护 2.锯缝、嵌缝	m2	460	133.25	61295.00	
31	040203007002	碎石基层	1.垫层材料:100mm 厚级配碎石。 2.其他:按道路施工规范规定。 3.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由投标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时统一考虑。	1.垫层铺筑、压实	m2	460	33.2715	15304.89	
3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多余土方外运。 2.运距: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1.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m3	115	50.03025	5753.48	
		小计						271155.50	
合　　计								**1431141.68**	